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24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109. 8. 05		楊維忠	楊維忠	楊維忠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吉適治潰定日一膜衣錠3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2918號)」(全批號)、「吉適治潰定加強膜衣錠15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33921號)」(全批號)及「吉適治潰定膜衣錠7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4446號)」(全批號)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30日 FDA 藥字第1090021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故自主下架回收效期內之批號藥品。
- 三、請各所就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代理局長 趙 紋 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